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的(第五届浙江省体育产业领军人物评选活动及首届浙江省体育产业十大酷玩大使评选活动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浙江省体育产业领军人物评选活动及首届浙江省体育产业十大酷 玩大使评选活动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意 点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53万元,资产总额为1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杭州意点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6日

说明: (1) 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